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 100 年 2 月 22 日本所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
民 102 年 5 月 6 日本所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2 年 5 月 23 日本校 102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8 次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3 年 3 月 24 日本所 102 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3 年 6 月 24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3 年 9 月 30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4 年 3 月 11 日本所 103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4 年 6 月 25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4 年 10 月 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民 107 年 6 月 28 日教務處中教發字第 1070700598 號書函修正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招生相關項，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招生規定第二條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所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由所長為召集人，全體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。每學年至少一次依本校招生時程召開會議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左：
 1. 議定招生簡章。
 2. 擬定各類班(組)別招生名額及考試科目。
 3. 議定有關命題及閱卷相關事宜。
 4. 議定有關審查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 5. 研商其他招生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會依權責通過之各項決議案，必要時應送相關會議審議。
- 五、 本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委員出席，方可開會，其決議需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之出席委員同意為通過。
- 六、 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